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Financial Examination Bureau,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109 年度上半年主要檢查缺失

-證券商

目 次

業務項目：經紀業務	1
業務項目：複委託業務.....	3
業務項目：證券自營業務.....	5
業務項目：承銷詢價圈購配售作業.....	6
業務項目：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7
業務項目：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9



業務項目：經紀業務

缺失態樣

受理客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有受理非客戶本人下單、營業員代客戶填寫委託書及受理非特定自然人客戶非限價委託等情事。

缺失情節

- 辦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有營業員受理非客戶本人或未具客戶委任授權買賣者電話委託買賣有價證券之情事。
- 辦理當面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客戶有未臨櫃辦理交易，而由營業員代為填寫證券名稱、股數及限價等委託書內容之情事。
- 營業員有受理非特定自然人之客戶以電話非限價指示方式委託買賣有價證券，且由營業員逕行決定價格下單之情事。

改善作法

- 應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7 條規定，不得受理非客戶本人或未具客戶委任授權買賣者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或客戶以當面委託買賣有價證券，不得有代客戶填寫委託書等行為。
- 應依規執行客戶委託買賣價格之指示，不得代為決定價格及下單時間。



✓ 業務項目：經紀業務

缺失態樣

對內部人員從事有價證券交易，未建立有效之利益衝突防範機制。

缺失情節

- 對總公司電話集中接單中心人員之利益衝突管理，僅就接單人員帳戶與電話委託客戶之帳戶辦理交易檢核，未對接單人員得運用系統查詢全公司客戶交易資訊，建立防範機制。
- 對營業員頻繁與特定客戶買賣相同股票之異常情形，有未深入查明原因並採加強檢核等強化措施，或有檢核結果欠確實之情事。

改善作法

- 對內部人員從事有價證券交易，應建立利益衝突防範機制，並落實執行相關檢核作業。



業務項目：複委託業務

缺失態樣

辦理複委託業務，受理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委託買賣外國債券，手續費率收取有不利消費者之情事。

缺失情節

- 受理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委託買賣外國債券，收取手續費率(含支付銀行折讓手續費)有超逾總成交金額 5% 之情事，與申報證券商公會之收費標準不符，且提供客戶之對帳單亦未確實揭露收取之手續費率及相關費用。
- 對客戶委託買賣外國債券，每筆交易手續費有以債券面額計收，非依成交金額核算，致實際收取手續費有超逾公司官網及客戶交易對帳單所揭露「每筆交易手續費不超過成交金額 5%」之情事。

改善作法

- 受託買賣外國債券，應依據向公會申報之收費標準及成交金額核算手續費，並於對帳單確實揭露所收取之手續費率，以維客戶權益。



業務項目：複委託業務

缺失態樣

辦理複委託業務，對專業投資人資格審查及非專業投資人商品適合度控管，有欠嚴謹。

缺失情節

- 受理自然人或境外法人申請為專業投資人審核作業，對應具備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及交易經驗之資格條件，有未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或未盡合理調查之責任。
- 有受託非專業投資人買進具槓桿效果或非黃金商品之外國指數投資證券(ETN)，與本會規定不符。

改善作法

- 辦理專業投資人資格條件審核，應盡合理調查之責任，並向委託人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
- 應確實依規定辦理非專業投資人受託買進外國有價證券之覆核作業，並落實投資商品適合度管理。



業務項目：證券自營業務

缺失態樣

對債券交易未建立價格偏離檢核機制；或對達停損停權標準之持股，未落實風險管理機制。

缺失情節

- 辦理自行買賣債券業務，未建立國內外債券交易成交價格合理性之檢核機制，並訂定檢核作業規範。
- 自營部門對達月損失警示標準之投資標的，有未檢討重大損失持股，並於損失擴大時擬定具體因應措施之情事，且當部門年損失及月損失金額擴大時，處理方案簽報層級有降低之情事。
- 交易員於當月操作損失金額達月損失限額時，仍有進行新增風險部位之操作。

改善作法

- 對債券成交价格應檢視是否偏離市價，並訂定債券價格合理性檢核作業規範。
- 自營部門對達停損標準之持股，應擬訂具體因應策略，若整體部門損失持續擴大，其簽報處理方案之核決層級應予提高。
- 當交易員月損失達限額時，應落實交易員停權機制。



業務項目：承銷詢價圈購配售作業

缺 失
態 樣

辦理公開申購及詢價圈購配售作業，有未落實客戶資格審查。

缺 失
情 節

- 辦理發行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櫃或現金增資承銷案公開申購(抽籤)作業，有未查證是否有冒用他人名義申購之情事(如以同一網路 IP 位址下單申購者)。
- 辦理可轉債詢價圈購配售作業，有獲配人於同一時間以同一 IP 位址下單賣出或同時間買賣移轉獲配數量，且對無授權下單代理人或代理人非該等客戶者，有未於客戶基本資料檔註記關聯性，以利後續承銷時合併控管配售數量。
- 辦理詢價圈購配售及洽商銷售配售作業，客戶之詢價圈購單所留存聯絡資料有與其營業員或營業員之關係人相同、或所留存之簽名有與開戶契約不一致之情事，未查明是否有利用他人名義參與詢圈，即逕予配售。

改 善
作 法

- 辦理公開申購及詢價圈購之承銷作業，應加強查證是否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如以同一 IP 申購或賣出獲配標的，應留存查證紀錄備查，並納入關聯戶控管其配售數量。
- 應加強審核客戶之詢價圈購單，確實查證是否有營業員或禁配對象利用他人名義參與配售，並留存查證紀錄備查。



✓ 業務項目：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缺
失
態
樣

辦理權證報價波動率控管作業，有欠周延。

缺
失
情
節

- 對交易員以手動點選市場掛單成交之權證，尚未訂定檢核是否異常之啟動時機及作業程序，並留存檢核內容；對上開手動點選成交者，亦未依權證之成交市價推算其報價波動率，並納入個別權證波動度之檢核範圍。
- 對新發行權證未即時於系統檢核，致避險波動率之偏離比率有超過所訂限額；另定期檢視權證避險波動率時，對於避險波動率調整前後差異較大者，有未敘明調整原因。
- 權證報價系統設有每日依據流通在外數量，於固定時點分次調降(調升)報價隱含波動率進行報價，調整波動度之依據有欠允當。

改
善
作
法

- 對手動點選成交之權證，應建立權證報價波動率之控管機制，以強化管理權證報價之作業風險。
- 權證報價波動率影響權證之價格，其調整須具備合理性；另應落實權證避險波動率偏離控管作業，確實說明避險波動率調整原因。



☑ 業務項目：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缺
失
態
樣

辦理權證業務風險值超限之處理及風險管理作業，有欠妥適。

缺
失
情
節

- 業務單位使用金融商品定價模型與評價系統計算限額之參數，有未送風險管理部驗證即自行使用，致對超限標準之認定與風管部門有不一致情形。
- 對業務單位風險值連續多日超限或達預警標準，風險管理部雖有陳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閱，惟高階管理階層有未督促改善或要求採行相關因應作為。
- 個別權證風險限額之調整作業未建立控管機制，且未知會風險管理部，致該部未能確實掌握業務單位之風險限額及使用狀況。
- 交易員對個別權證有未事先申請合併避險，而係於超缺避金額大幅超逾風險限額後始提出，且未說明交易員自行訂定合併後避險限額之合理性，合併後亦未出具管理性報表進行追蹤。

改
善
作
法

- ☀ 應落實權證風險值參數設定及調整控管機制，檢討超限處理之妥適性，高階管理階層並應落實督導責任。
- ☀ 應建立權證風險限額調整及合併避險作業之控管機制。



業務項目：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缺
失
態
樣

辦理客戶洗錢風險等級評估及客戶審查，未盡確實。

缺
失
情
節

- 辦理客戶洗錢風險評估作業，有評估項目欠周延或評估邏輯欠合理，如：地域、特殊人員及客戶具負面新聞等風險因子未納入風險評估項目；或對職業等項目未予合理配分。
- 風險評估項目未確實勾選，致有風險評估分數低估，影響客戶風險等級評估之正確性及定期審查期限管理。
- 對法人及境外客戶進行客戶審查，未確實辦理實質受益人辨識審查作業，或未定期辦理法人客戶之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交易相關人之姓名檢核。

改
善
作
法

- 應檢視客戶洗錢風險評估項目之妥適性，並確實執行評估程序，以落實防制洗錢作業。
- 應依規定確實辦理客戶審查程序，辨識實質受益人，並定期對法人客戶之實質受益人及高階管理人辦理客戶姓名及名稱檢核作業。



☀️ 業務項目：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缺 失
態 樣

對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檢核參數設定欠妥，或未確實執行相關檢核作業。

缺 失
情 節

- 對各項所營業務之交易監控態樣參數設定及檢核標準，未留存量化標準之評估參考資料及未擬訂核准層級及定期檢討時程，不利檢討態樣有效性。
- 對系統產出結果，未合理判斷及評估可疑交易有無申報必要並留存檢視紀錄，或對異常交易態樣檢核結果之查證說明欠確實。

改 善
作 法

- ☀️ 應檢討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持續監控之檢核邏輯，並留存量化參數訂定之佐證資料，以落實自訂疑似洗錢交易表徵之監控。
- ☀️ 客戶交易符合所訂疑似洗錢態樣表徵者，應確實執行審查程序。